日照市工业学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品牌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化资源建设、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与服务能力建设等。学校自筹资金根据日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集中使用，确保重点；总体规划，分段实施；单独核算，绩效考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品牌专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办公室，对资金实行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建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凡使用品牌专业建设专项资金购置、新建的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和学校自筹资金等情况，编制“品牌专业建设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立项。

第八条 专项配套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省教育厅、财政厅、日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办理预算调整程序。

第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下达的预算及有关要求，将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确保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不得挪作他用。

1.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化资源建设、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与服务能力建设等。

第十二条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品牌专业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劳务费支出，不得用于弥补与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1.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察、审计，实行项目建设的年度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定期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将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各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校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各承建部门的绩效考评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1. 附则
2. 本办法自项目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5年5月25日